

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盛锦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盛锦混合	基金代码	012526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盛锦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12526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8-3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段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3-30
	王明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12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2-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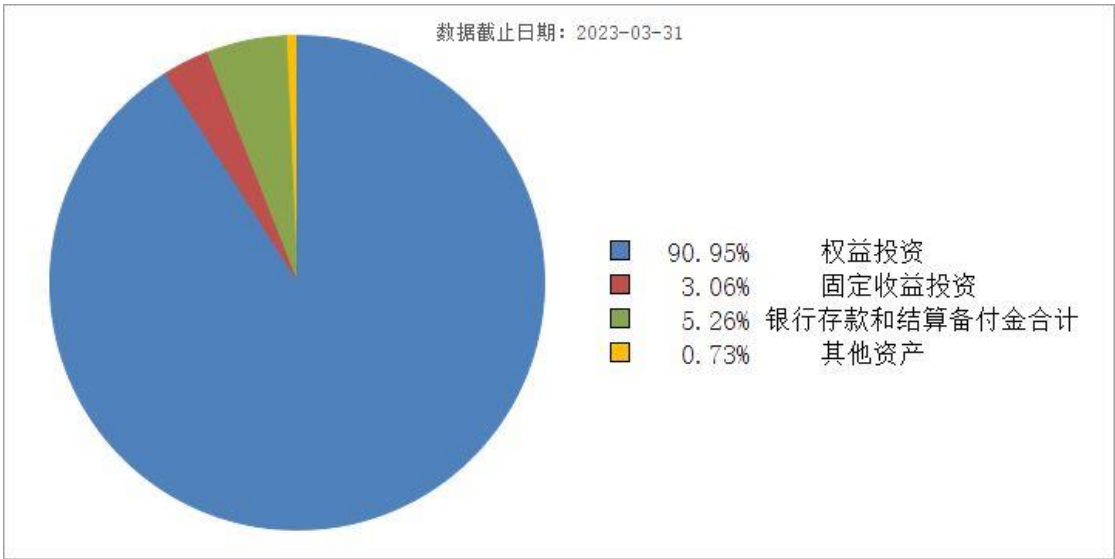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在境内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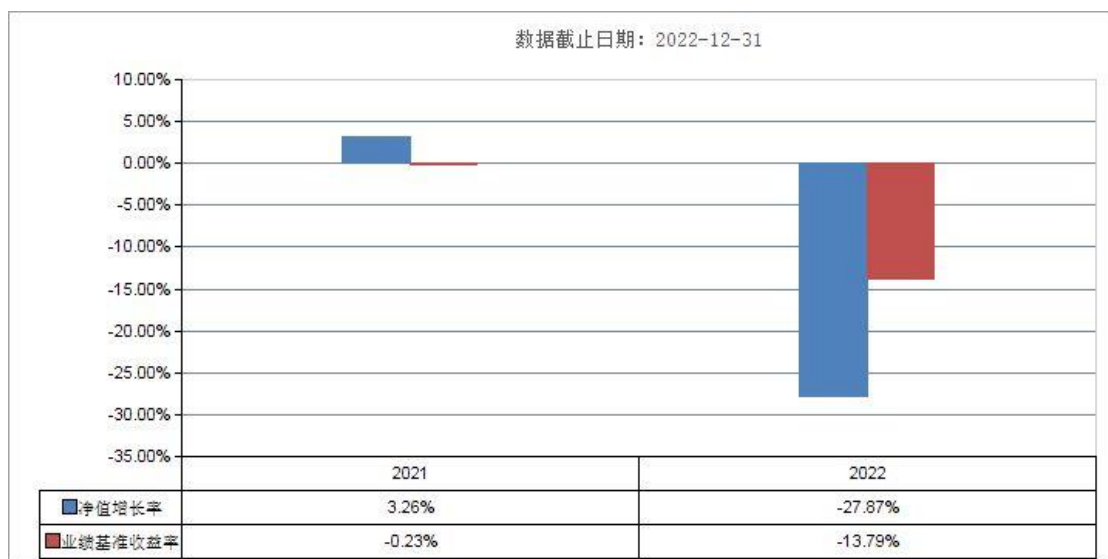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1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非特定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非特定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特定客户
	M < 100 万元	0.15%	特定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特定客户
	M ≥ 500 万元	100 元/笔	特定客户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180 日 ≤ N < 365 日	0.30%	
	N ≥ 365 日	0.00%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方适用上述特定客户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

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存在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而承受损失的风险。

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5、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8、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9、证券投资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等。

10、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1）《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